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袁斌先生、股东西藏德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发教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德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员泰”）的通知，获悉袁斌先生、德员泰与钒钿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钒钿芝麻开花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钒钿基金”）已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德员泰与钒钿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钒钿基金转让 17,179,126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5,992,719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钒钿基金合计受让 23,17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

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0月25日，袁斌先生、德员泰与钒镱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中相关约定：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内，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成立后6个月届满后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转受让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3月22日即届满6个月且尚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袁斌先生及德员泰近日就终止协议转让事项已向钒镱基金正式发出《终止协议转让告知函》，钒镱基金已获悉终止事宜，钒镱基金对终止事宜无异议，本次协议转让终止生效，原协议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自本告知函通知之日起终止，转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斌先生持有公司117,568,6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员泰持有公司25,320,5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袁斌先生出具的《终止协议转让告知函》；
- 2、德员泰出具的《终止协议转让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